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6號

原告 恒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佳憲

訴訟代理人 林煢琪律師

被告 三互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光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61萬元，即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向原告購買磷酸一銨(11-44-0)粉、每袋50KG包裝計1,800袋、每袋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250元。因益欣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相同，因此被告下訂單時均書立向益欣股份有限公司下單，然實際出貨人為原告，原告依約分別於11年4月13日、14日、18日交付600袋、599袋、601袋。嗣被告退貨1,312袋，實際收受數量為488袋，以每袋單價1,250元計算，應給付原告61萬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拒不給

01 付。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2 (二) 被告固稱雙方有約定的含水率規格，原告否認之。且對話
03 記錄中的材料成份報告並非本次貨品。另外，磷酸一銨為
04 肥料，並非原物料，主要成分係磷跟氮，結塊打碎即可，
05 上開對話中被告法定代理人所指僅假性結塊，過往交付貨
06 品亦有此現象，兩造就此均未有爭執。

07 (三) 聲明：

08 1. 被告應支付原告61萬元，即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抗辯：

12 (一) 被告向原告購買之磷酸一銨於ABR (Aerobic Bioremedia-
13 tion Reagent好氧生物復育技術) 配方內之成分比率約為
14 30至50%，屬於ABR的主要成分，故磷酸一銨的品質影響AB
15 R性能巨大。被告於111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之磷酸一銨合
16 計90公噸，因有含水率過高而導致產出之ABR製品有結塊
17 現象，於使用24.4噸後，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向原告業務人
18 員反應，於111年5月即將剩餘之65.6公噸退還給原告，並
19 由原告負擔退貨之運費。

20 (二) 經查，依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業務人員對話紀錄第22頁
21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6號「下稱訴字」卷第128頁)
22 可知兩造就貨品有約定出貨規格，然原告所出售之磷酸一
23 銨含水率過高，導致製成品有結塊現象，除直接造成被告
24 賠償客戶端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以貨
25 代償60萬元外，尚有損失製成ABR所搭配的材料65萬3,623
26 元，以及被告商譽之損失及其他為解決瑕疵所衍生支出
27 的人力成本。而退貨之65.6公噸，原告另外出售的單價已比
28 出售予被告時之單價高出11至13元(被告購買時之單價為
29 25元/KG；退貨予原告時，單價已提高至36元/KG~38元
30 /KG)，原告並未有損失，被告認為兩造於111年5月已就
31 該批使用的24.4公噸磷酸一銨達成解決之方案，被告無須

01 負擔該使用24.4公噸之費用。

02 (三) 退步言，縱認原告得向被告主張24.4公噸之磷酸一銨之買
03 賣價金61萬元，然本件原告所提供之磷酸一銨有所瑕疵，
04 致被告受有損害。而被告為賠償台境公司之損失，另行出
05 貨16.5公噸的ABR製品與台境公司，而僅收取4.5公噸之費
06 用，折讓60萬元（計算式：12公噸×50元／公斤＝600,000
07 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向原告求償。並依
08 同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於本案原告請求之數額
09 主張抵銷。

10 (四) 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

1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5 務，此為民法第367條所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
16 磷酸一銨（11-44-0）粉1,800袋，經退貨1,312袋後，實
17 際收受數量為488袋，以每袋單價1,250元計算，應給付原
18 告61萬元，並提出益欣股份有限公司出貨聯單、原告統一
19 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為據（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92
20 5號「下稱司促字」卷第17頁至第23頁），而依被告答
21 辯，並未爭執益欣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關係，亦未爭執使
22 用24.4噸磷酸一銨（11-44-0）粉（每袋50公斤×488袋）
23 （見訴字卷第57頁至第61頁），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
24 定，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元（每袋1,250元×488
25 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二) 至被告主張原告所交付之磷酸一銨（11-44-0）粉含水率
27 過高未具約定品質，並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與證人即原告業
28 務人員郭錦燕之對話記錄為證，惟觀諸被告所指對話記
29 錄，僅係被告法定代理人向證人郭錦燕要求提供材料成份
30 報告，經證人郭錦燕提供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僅表示：
31 「單價可以便宜一下？60頓？」等語（見訴字卷第128頁

01 至第129頁)，顯然未見有約定含水率之對話，尚難認兩
02 造有約定含水率之情形，是兩造既無約定含水率之情形，
03 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主張可採，亦無從認被告得以此主張因
04 貨品瑕疵造成損害之抵銷。

05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支付原
06 告61萬元，即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7 年5月25日(見司促字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
09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
10 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四、至被告聲請通知證人羅文鑫作證，待證事實為原告出售之磷
12 酸一銨是否有含水率過高之瑕疵(見訴字卷第60頁)，然如
13 前述，本件兩造並未約定含水率，尚難以含水率認定貨品有
14 何瑕疵，自無傳喚必要。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
15 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6 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董怡彤